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3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、沈阳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、沈阳设立分公司。

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、沈阳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